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1日全校教師會議修訂

113年8月23日校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定義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無線耳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及影音記錄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填寫申請書（每欄位要確實填寫）。
- （二）導師確認簽章。
- （三）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，由班級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- （四）申請通過者，得於就學期間(簽訂一次就可以使用三年)符合攜帶資格。
- （五）需臨時申請者，仍須依照規定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五、使用時間

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管理要點

- 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
- （二）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進入學校校門即關機，各班由風紀股長於第一節上課前放至學務處保管櫃。並在第八節上課鐘響前(16:00)領回各班，放置教室講桌上，於第八節下課後始可發還同學。鑰匙在校時間由風紀保管，每日放學後插回保管櫃上，不得帶回。
- （三）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
- （四）於4:45放學離開校園，踏出門口鐵軌後才可開機連絡家長。
- （五）行動載具僅用以聯絡之用，為免學生因疏失而致損壞，請家長盡量避免讓貴子弟攜帶貴重行動載具，以免徒增不必要之困擾，本校僅提供保管存放場所不負保固責任，收納時亦請

做好防護措施。

七、宣導

(一) 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(二) 宣導與網路使用相關之各項法律規定。

八、違規處置

(一) 在校內如發現申請行動裝置未交出或未申請而攜帶者，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限。第一次愛校服務1次；第二次愛校服務2次+扣卡15點，第三次以上累犯則皆警告乙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(法)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(二) 如發現使用行動載具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將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
(三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、學生考試規則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、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置。

九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緊急聯絡電話：27057587#790 學務處：27057587#720.721.722.725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☐ 本人已詳閱「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☐申請子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到校並同意叮囑孩子配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在校期間如有重要事項須聯絡，將電洽導師室或學務處。

☐ 本人已詳閱「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但目前☐不需申請子弟攜帶手機及具有通訊、影音紀錄裝置到校。

此致 台中市立至善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：_____

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者手機號碼	緊急連絡人	關係	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